

上交所ETF知识大讲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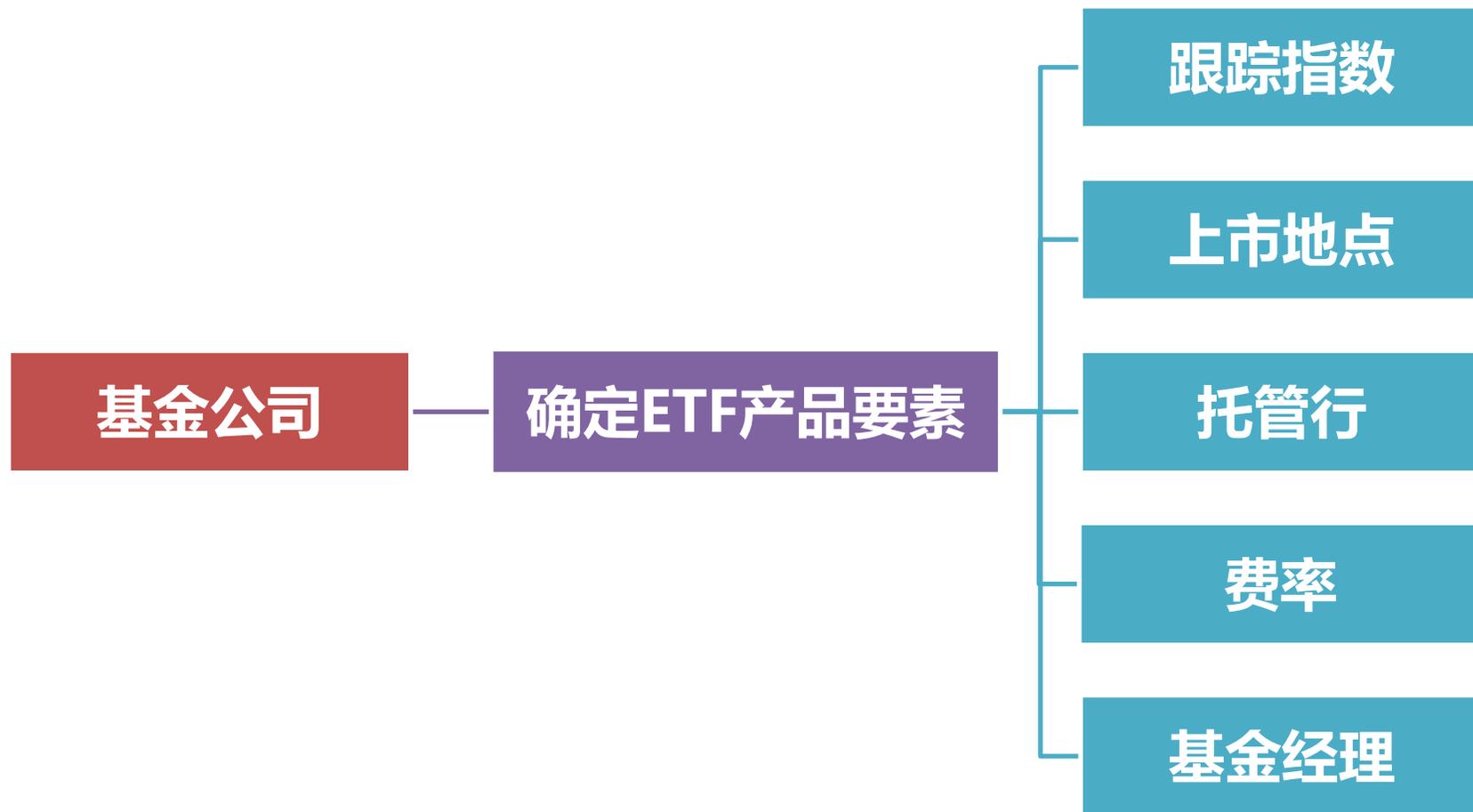
ETF的生命周期

目 录

1. **ETF产品要素**
2. **ETF标的指数协议**
3. **ETF无异议函**
4. **ETF报送与获批**
5. **ETF发行募集**
6. **ETF成立**
7. **ETF上市**
8. **ETF迷你与清算**
9. **ETF公告和查阅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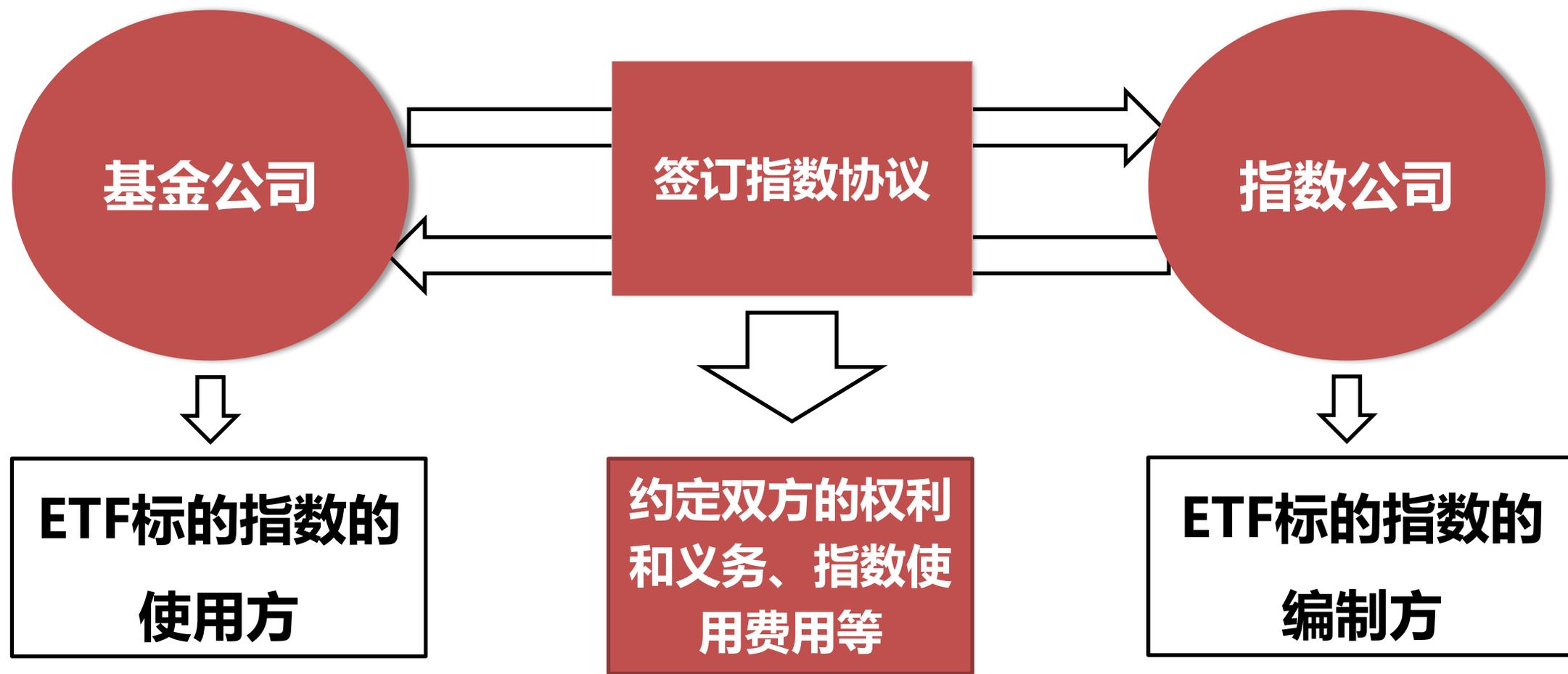
基金公司确定ETF产品要素

基金公司基于对市场的研究和判断，选择合适的标的指数，决定上报跟踪标的指数的ETF产品，通常一个ETF的产品要素，包括跟踪标的指数、上市地点、托管行、费率、基金经理等。



与指数公司签订指数协议

标的指数主要由指数公司编制，基金公司选择标的指数后，需要与指数公司签订指数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指数使用许可费用等要素。



指数基金指引

为规范指数基金投资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21年1月22日证监会官网发布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该指引自2021年2月1日起实施。

在产品注册环节，强化管理人专业胜任能力和指数质量要求。

在产品持续运作环节，聚焦投资者保护与风险防控，强化产品规范运作

加强与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的协同，提高监管有效性。

指数基金开发要求

2021年2月1日正式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指数基金开发》，对于非宽基股票指数（指选样范围不限于特定行业或投资主题，反映某个市场或某种规模股票表现的指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标的指数的成份证券数量不低于30只

标的指数的单一成份证券权重不超过15%且前5大成份证券权重合计占比不超过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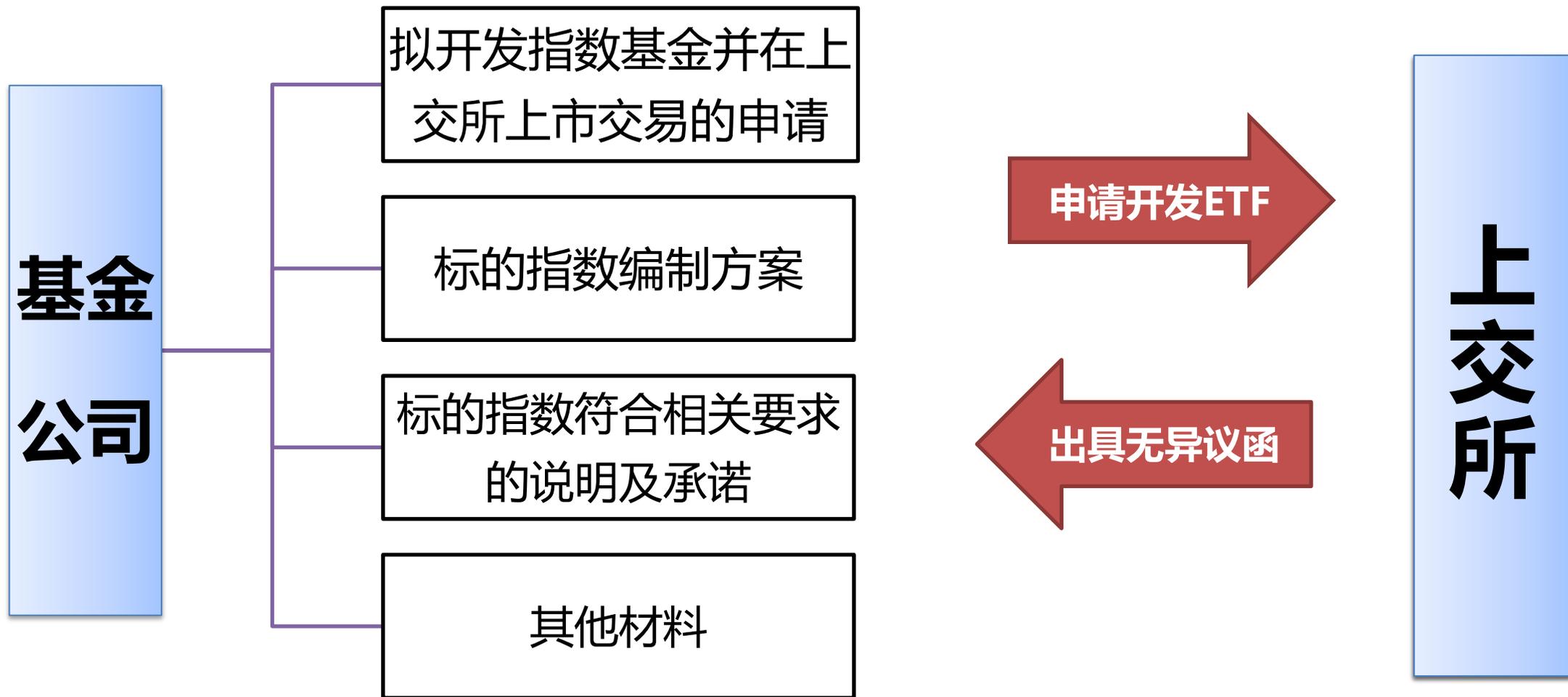
发布时间不短于6个月，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指数基金，其指数发布时间要求可适当放宽；

权重占比合计90%以上的成份证券过去1年的日均成交金额位于其所在证券交易所全部上市股票的前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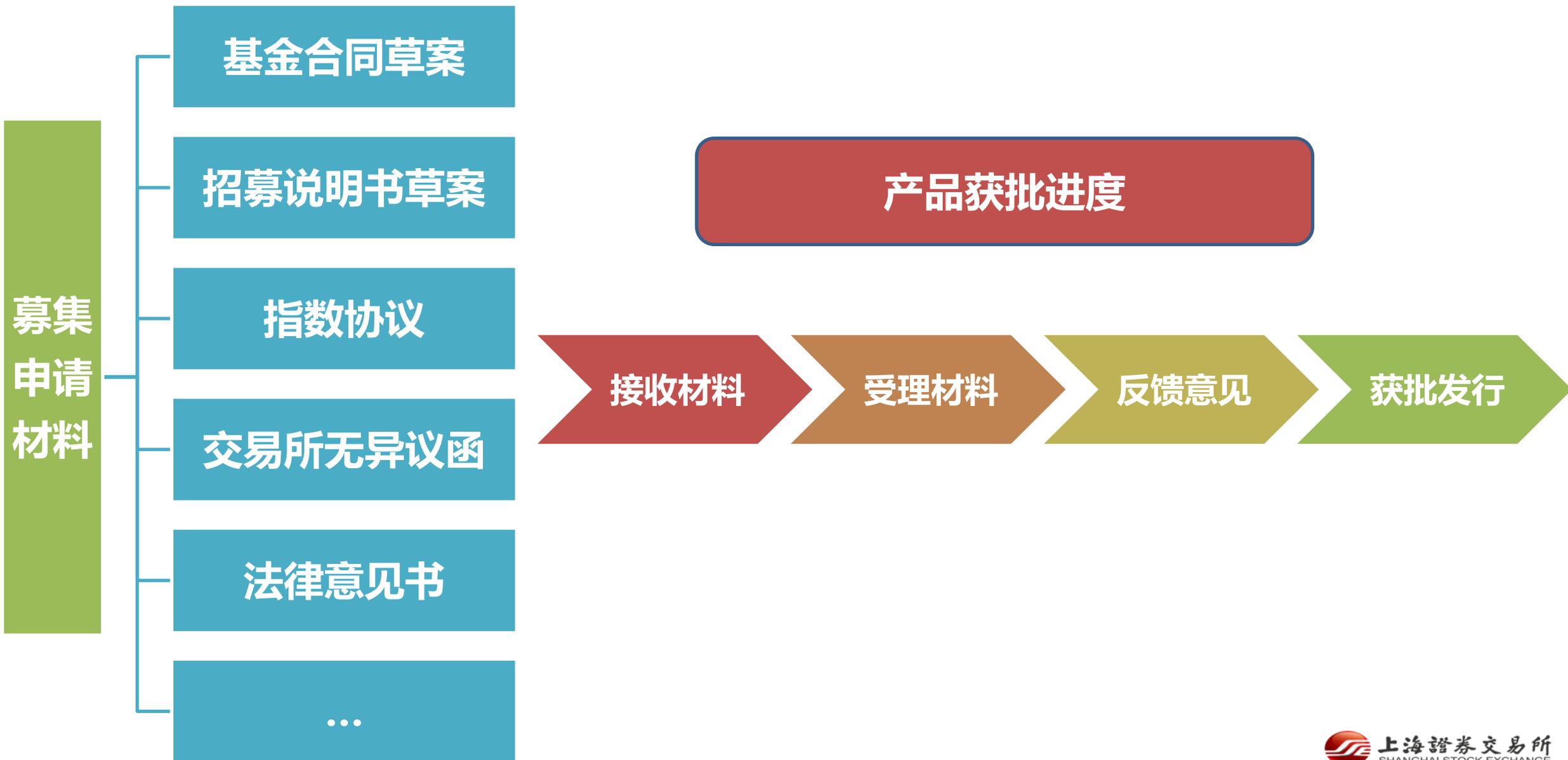
对于宽基类指数不受上述限制，但单一标的指数成份股权重原则上不超过30%。

向上交所申请开发ETF产品

基金公司向上交所发送申请函，上交所收到申请函后，决定是否出具关于基金公司开发该ETF产品的无异议函。



ETF的上报和获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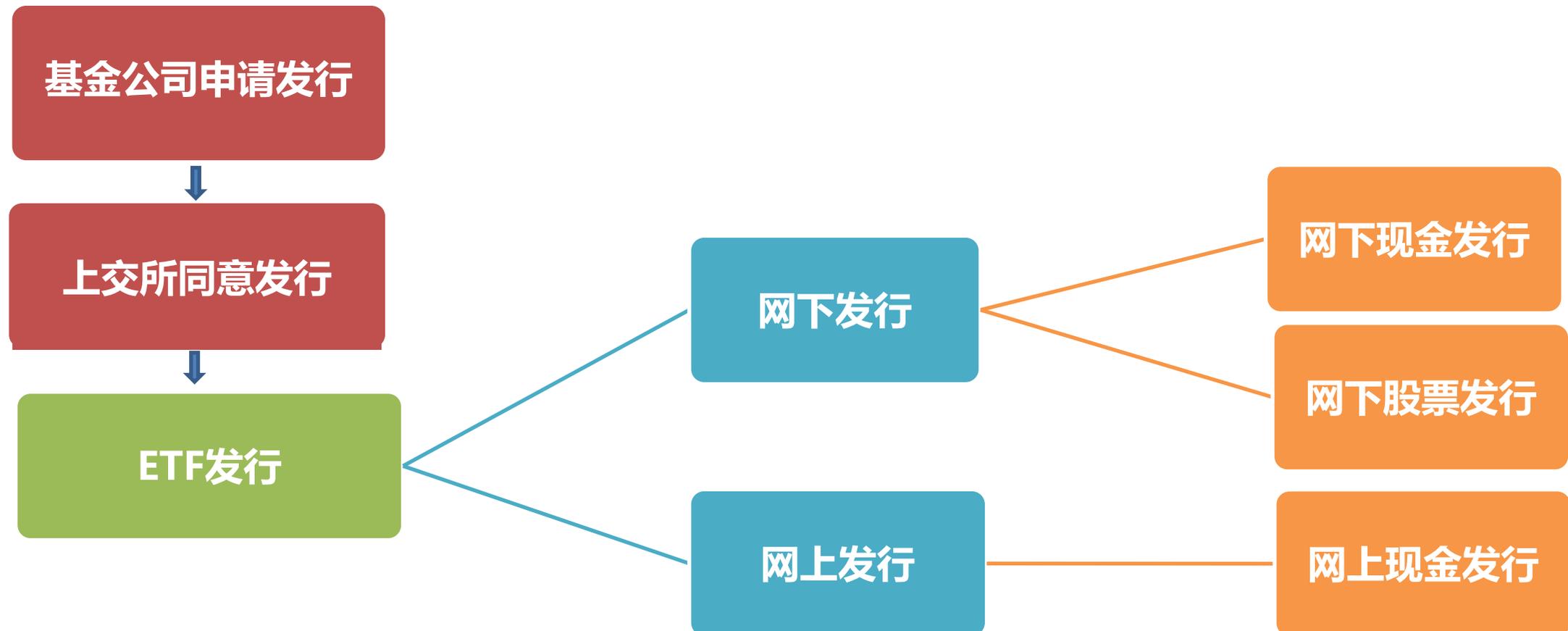
申请ETF简称和ETF代码

基金公司在拿到批文后，向上交所提交ETF简称和代码的申请函，简称分为短简称和扩位简称，短简称长度不超过8个字节，扩位简称不得短于证券简称且不超过16个字节（一个中文字符占2个字节，一个数字或字母占1个字节）。在行情软件上，ETF通常显示其短简称或扩位简称。



ETF发售方式

确定简称和代码之后，基金公司在确定发行时间、代销机构、发售协调人等要素后，向上交所提交申请协助ETF发行申请的函，上交所在审核后回复关于办理ETF份额发售相关事项的复函，基金公司就可以对外披露发售材料，正式发售ETF。发行方式通常分为网上现金、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等认购方式。



ETF成立和上市条件

在ETF发行结束后，募集人数需要满足200人以上，募集金额需要在2个亿以上，ETF才满足成立条件，而上市条件需要满足场内1000人以上，场内金额2个亿以上。基金公司需要将成立备案材料，包括备案请示、合同生效公告草案、验资报告等材料报送证监会，证监会出具备案函之后，ETF即正式成立。

成立备案材料

备案请示

合同生效公告草案

验资报告

其他材料

成立条件

200人以上

2个亿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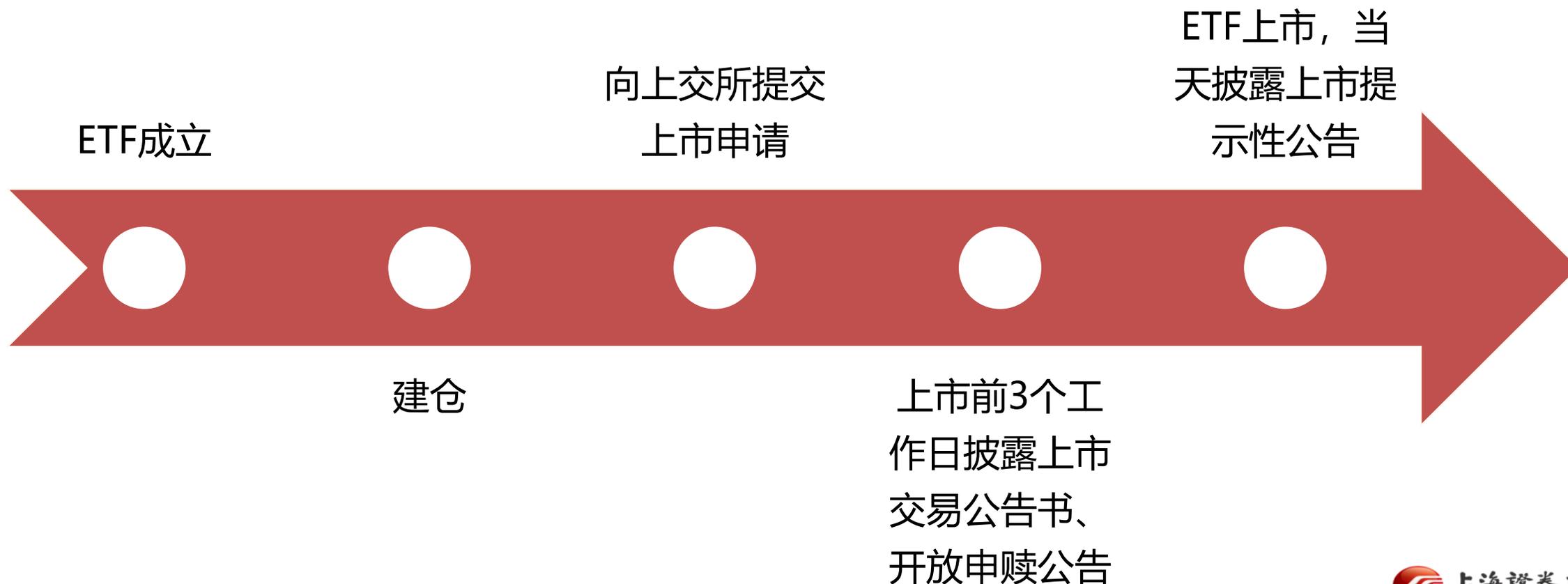
上市条件

场内1000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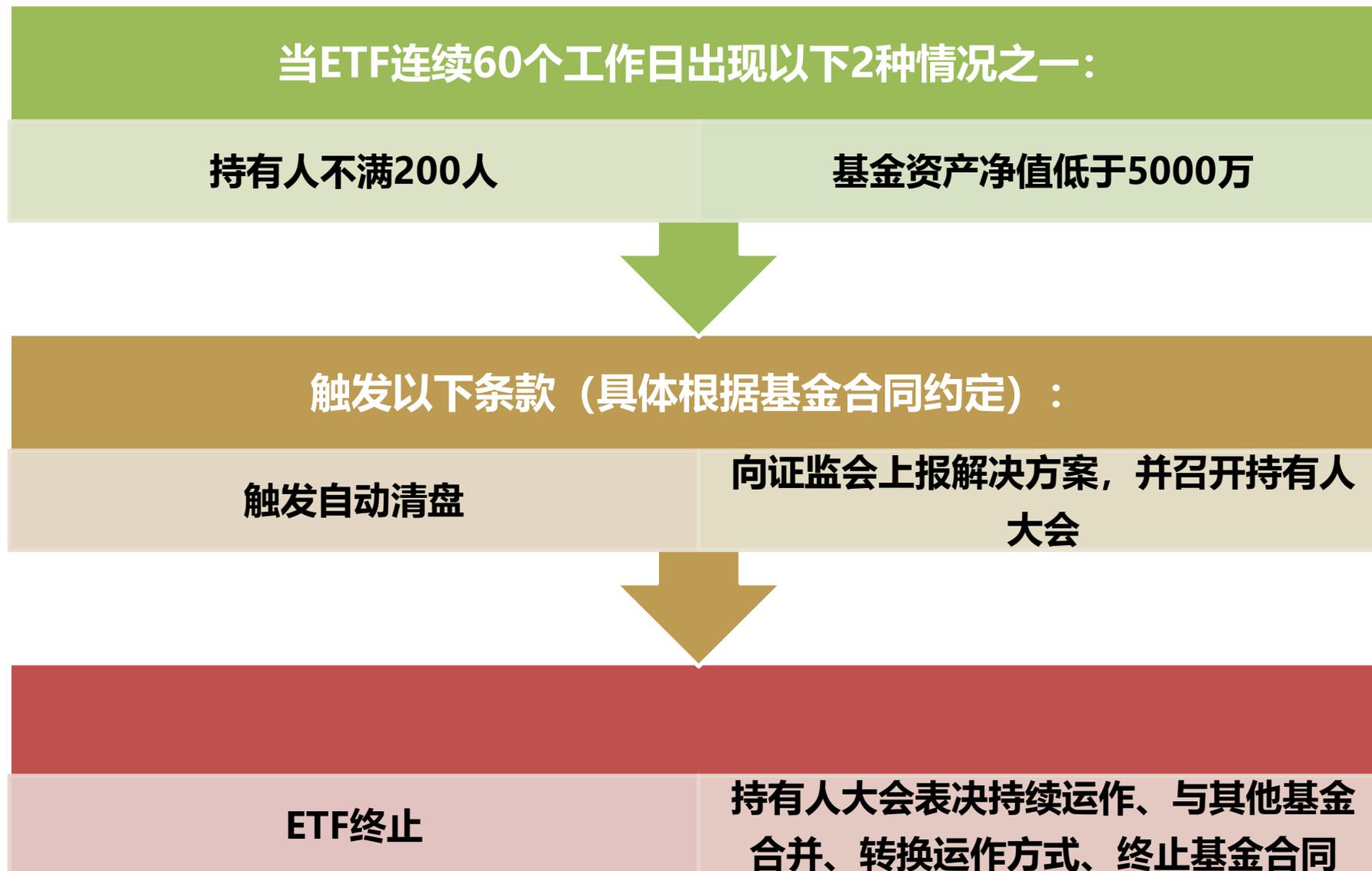
场内2个亿以上

ETF的上市

ETF成立后，基金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情况选择合适时机建仓，基金公司确定ETF上市时间，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函，上交所回复上市同意函后，基金公司在上市日前3个工作日，公告ETF上市交易公告书和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在上市首日披露的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会公告ETF的最新仓位。上市后，投资者即可以在交易软件上输入ETF代码或简称下单买卖ETF。



ETF的迷你和清算



ETF公告和查阅方式

基金合同

托管协议

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

份额发售公告

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开放日常申赎公告

上市交易公告书

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季报、年报、半年报

其他临时公告

公告可在基金公司官网、上交所官网-产品-基金-ETF-ETF列表查询，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assortment/fund/etf/list>

免责声明

本资料介绍ETF及期权知识及策略应用，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当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依据该等信息做出投资决策。对于投资者依据本资料进行投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